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潼金礦業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李盛良先生(本公司之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展開在香港之法律程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展開於香港對李盛良先生進行之法律程序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潼金礦業」)已對李盛良先生(本公司之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香港法律程序」)就有關李盛良先生為本公司及潼金礦業董事時，批准一宗聲稱出售(及後一宗聲稱轉售)有關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SC Sino Gold Mi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文華中金」)9.42%權益中違反其誠信責任及/或公正責任，以致潼金礦業為失去在行使其優先權以購買文華中金 9.42%權益之機會而蒙受損失和傷害。

* 僅供識別

文華中金乃本公司間接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並擁有80%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進行香港法律程序之目的是對李盛良先生追討賠償，源於李盛良先生任職於本集團多間公司董事期間其被指控的不法行為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遭受損失。

如有關對香港法律程序上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郭大濱女士及陳若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